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引入住房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 合作单位的公告

为继续推进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职能向社会转移，根据《东莞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引入住房公积金贷款代理服务合作单位。

一、报名方式

由有代办住房贷款服务、法律服务资质的单位自愿报名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审阅资料的基础上对申报单位进行核查，确定合作后签订协议并将单位名单在中心网站予以公布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三、报名地点

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正腾大厦五楼业务管理科。

四、报名资料

- 1、业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文件原件与复印件；
- 2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与复印件；
- 3、执业证（营业执照）原件与复印件；
- 4、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；

5、经办人员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；

6、律师执业证原件与复印件。

五、须知事项

1、资料均须标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，并盖单位公章，如一项资料为多页，须加盖骑缝公章。

2、相关要求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7月6日

